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81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

的

进行日常检

查，发现你超市所销售的“齐河旺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旺仔小馒头，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37142500059，生产日期：

20230321，保质期：常温9个月，地址/产地：山东省德州市齐河经济开发区旺旺路88号，未明码标价，我局于当日对你超市

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

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超市进行检查，发现你超市所销售的“漯河临颖亲亲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亲亲薯片，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41112200098，生产日期：20230728，

保质期：10个月，地址：河南省漯河市临颖县产业集聚区临颖大道北侧，经三路东侧，仍未明码标价。2023年8月15日，我局

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进行询问，对你超市所销售亲亲薯片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

就你超市所销售的亲亲薯片未明码标价的情况进行了陈述说明，承认上述未明码标价行为，最近比较忙，群众来买东西的比较多，忙起来就忘了在经营场所公示价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超市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两份、现场照片四张，以此证明你超市所销售的旺仔小馒头和亲亲薯片未明码标价。

证据四：询问笔录、陈述说明各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所销售的亲亲薯片未明码标价认可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所销售的旺仔小馒头未明码标价我局责令限期改正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9月1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YJ0301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超市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你超市销售的亲亲薯片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销售的今麦郎香辣牛肉面和可比克番茄味薯片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经营的商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罚款，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超市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罚〔2023〕69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2023年8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

的

[REDACTED]现场检查时，你日用品超市食品经营场所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我局于当日对你日用品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你日用品超市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日用品超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日用品超市仍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2023年9月8日，我局对你日用品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进行立案，2023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日用品超市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经调查你日用品超市确实存在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且拒不改正的事实。情况说明一份，你日用品超市经营者[REDACTED]陈述因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未能按规定对食品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经营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日用品超市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你日用品超市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日

用品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 现场笔录 1 份，照片 3 张，证明你日用品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日用品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要求你日用品超市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情况说明 1 份，证明你日用品经营者对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你日用品超市经营者 [REDACTED] 签名认可。

[REDACTED] 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的规定，已构成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我局拟责令你日用品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经营要求，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元整（9900元）。

你日用品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日用品超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二份留存。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04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7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发现，你超市营业场所内有床、被子等个人生活用品。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超市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超市在2023年7月28日前改正并给予警告。2023年7月31日，执法人员对你超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超市营业场所内仍有床、被子等个人生活用品。2023年8月2日，本局对你超市涉嫌食品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未严格分开立案查处。2023年7月31日，本局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对你超市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未严格分开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超市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四张，证明你超市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未严格分开的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未严格分开，本局要求你超市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证据五，询问笔录一份，陈述材料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未严格分开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字认可。

2023年8月8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2〕YJ0808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超市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未严格分开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十）食品生产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严格分开，食品用具、容器、设备与个人生活用品严格分开。”的规定，已构成食品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未严格分开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严格分开。并对你超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

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超市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8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82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REDACTED]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发现你超市所销售的“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锣王中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37130204633，生产日期：2023年6月18日，保质期：6个月，地址：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科技园，产地：山东省临沂市，未明码标价，我局于当日对你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超市进行检查，发现你超市所销售的“今麦郎食品遂平有限公司”生产的今麦郎香辣牛肉面，食品生产许可证：SC10741172800311，生产日期：2023年3月14日，保质期：6个月，地址：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遂平县产业集聚区），仍未明码标价。2023年8月25日我局对你超市涉嫌销售金锣王中王和今麦郎香辣牛肉面未明码标价的行为立案。2023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对你超市所销售的今麦郎香辣牛肉面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REDACTED]就你超市所销售的今麦郎香辣牛肉面未明码标价的情况进行了陈述说明，承认上述未明码标价行为，最近比较忙，群众来买东西的比较多，忙起来就忘了在经营场所公示价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超市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两份、现场照片四张，以此证明你超市所销售的金锣王中王和今麦郎香辣牛肉面未明码标价。

证据四：询问笔录、陈述说明各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所销售的今麦郎香辣牛肉面未明码标价认可的事实。

证据五：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所销售的金锣王中王未明码标价我局责令限期改正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9月1日，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市监罚告〔2023〕YJ0901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超市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你超市销售的今麦郎香辣牛肉面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销售的今麦郎香辣牛肉面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经营的商品明码标价，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00元）罚款，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超市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05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10日对位于的
的
进行日常检查时，你超市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超市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超市在2023年7月24日前改正并给予警告。2023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超市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和防鼠设备。2023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进行询问，接受询问并进行了陈述，承认上述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行为，是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造成的。我局于2023年8月10日对你超市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的行为进行立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超市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照片各1份，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你超市经营者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1份，照片4张，证明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要求你超市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虫、防雨、防尘设备”的规定，已构成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你超市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但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既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超市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 上缴财政。

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超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 二份送达, 二份入卷, 一份归档, 二份备案留存。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571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老颜集乡和谐大道与和喜大道交叉口路北142号的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时发现，你食品店营业场所内有床、被子、衣服等个人生活用品。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食品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食品店在2023年7月27日前改正并给予警告。2023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对你食品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食品店营业场所内仍有床、被子、衣服等个人生活用品。2023年7月28日，本局对你食品店涉嫌食品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未严格分开立案查处。2023年7月28日，本局对你食品店经营者进行询问，提供了一份情况说明并接受询问，对你食品店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未严格分开且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表示认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食品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食品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证据二、你食品店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食品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证据三，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四张，证明你食品店经营场所与个人生活场所未严格分开的违法事实。

你食品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食品店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03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7月10日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老颜集乡和谐街89号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时，你饮品店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饮品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饮品店在2023年7月24日前改正并给予警告。2023年7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饮品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饮品店仍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2023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饮品店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并进行了陈述，承认上述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行为，是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造成的。我局于2023年8月8日对你饮品店没有相应的防蝇设备的行为进行立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你饮品店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照片各1份，证明你饮品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 2、你饮品店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你饮品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3、现场笔录1份，照片4张，证明你饮品店食品经营活动不符

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饮品店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要求你饮品店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饮品店经营者对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有相应的防蝇、防鼠、防虫、防雨、防尘设备”的规定，已构成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逾期不改正，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饮品店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元

整（3000），上缴财政。

你饮品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饮品店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